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3月13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三月十日）會議紀錄：

- 一、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、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林口特定區(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再補充。

(二) 廠區內大型樹木移植計畫應補充。

(三) 廣停部分規劃使用方式，請補充說明。

(四) 用水量、污水量及污水處理、廢棄物處理、空氣污染防治等均應詳實補充。

- 二、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、965、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棄土運送計畫應具體可行。

(三) 基地車輛進出動線，請再檢討。

(四) 基地緊鄰之重新路、中山北路路口之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納入。

(五)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，其規劃方案不夠詳實，請再檢討說明，或建議刪除（請提出停獎之具體理由）。

(六)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，請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七) 應承諾土壤液化納入相關規定之審查。

捌、散會

「林口特定區(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)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時間：95年3月13日上午9時5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再補充。
- (二) 廠區內大型樹木移植計畫應補充。
- (三) 廣停部分規劃使用方式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四) 用水量、污水量及污水處理、廢棄物處理、空氣污染防制等均應詳實補充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引進產業之產能宜在報告中說明。
- 二、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宜有較詳細之估算。
- 三、拆除營建廢棄物如何分類及數量估算，並說明其回收處理之規劃原則。
- 四、用水平衡圖表示回收百分率宜補充。
- 五、拆除工程宜列入施工階段之工作內容。
- 六、目前交通量不少（由錄影帶所見），現況交通量之調查是否屬實？
- 七、 O_3 、 SO_4^{2-} 、 NO_3^- 等二次污染物未加評估，本案對於二次污染物未加評估，補充再審。
- 八、既有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符（VOC：3,920.06 ton/hr vs 315.8 ton/hr）。
- 九、VOC之處理不詳，活性碳處理飽和之情況如何處理，觸媒轉化如何操作，廢觸媒如何？
- 十、施工中粒狀物之產率用 24 小時評估不對，應以實際每日之工時，每月之工日來計算排放強度。
- 十一明示拆除區（P.31 尺寸太小）新建建築物位置、開挖位置、深度，並請說明施工開挖之安全性。
- 十二開挖土方是否立即清運，確保基地環境清潔？
- 十三預計引進員工 3,416 人，較現況增幾人？停車位增多少？
- 十四地下水位在哪裡？儲水槽設於闕基，放空水槽時是否有建物上浮問題？
- 十五請依據停車需求，重新檢討停車供給的合理性。
- 十六廣停面積 2.08 公頃，停車供給量 689 席小汽車停車位，如何發揮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共效益？廣停列入 40%之公共設施是否合理？
- 十七棄土運送路線是否經學校、醫院等環境敏感點？請補充說明。
- 十八棄土量 42 萬方、營建廢棄物 1.3 頓，計算方式請補充，另地質調查資料，土石方若屬可資源回收物料，請運棄各合法收容資源堆置場或其他收容場所。

十九建築規模、開挖深度及都設內容請補充或口頭說明。

臺北縣議會

黃林議員玲玲

- 一、新莊地區十八份坑溪承受林口、泰山鄉上游排放之污染物，故為確保下游免於水患、污染所困，請委員更應為水土保持及環境問題嚴格把關。
- 二、二次污染物應有效處理，且對於新設廠產生之含重金屬廢棄物等，更應妥善處理。
- 三、廢水處理尤應重視，避免下雨時下游十八份坑溪受到嚴重污染。
- 四、用水取水路線經過西盛公園，因水權徵收造成四家合法工廠遷移問題，廠商應如何安置或補償？
- 五、用水建議向自來水公司申請，以避免抽取大漢溪之水源。

李議員國書（郭秘書代理）

- 一、明志路為泰山地區交通動脈，若堵塞將造成嚴重影響。
- 二、大窠溪與錢厝坑溪為泰山地區重要水文，應重視其水源污染及生態破壞。
- 三、請使用新的材料保護環境（如符合 ISO14000 水溶性漆）。

蔡議員淑君

- 一、本案規劃之棄土場多位於林口鄉，屆時棄土車輛進出將嚴重影響林口鄉之交通及空氣品質，故對於道路維護等，請說明如何回饋當地鄉民。

交通局

- 一、請將交通影響評估部分以專章說明。
- 二、本案開發因另設有員工宿舍，故部份員工可利用步行方式至廠區工作，惟員工通勤交通車路線亦有至員工宿舍接駁，請說明。另請以圖示標明接駁車停放位置。
- 三、P2-4、P7-55 與附 9-2 停車場名稱不同，請統一名稱，另請以 P2-4 圖示為例，標明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、車輛進出動線及新建廠房位置。
- 四、請注意棄土路線是否為於本府公告之大貨車進行區域或路線。

- 五、請重新檢討本基地汽機車供需分析，依報告書中內容基地所供給之停車位數量與員工之汽車需求不符。

環保局

- 一、P. 2-6 表 2. 2-2 所示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配，其中工業區僅 45 公頃，然於表 4. 2. 2-1 中工業區面積則提高至 67. 76 公頃，其原因何在？
- 二、表 4. 3. 1-1 引進產業需水量推估表中，所列之「相關產業」係指何種產業？若屬本申請案中亦應納入評估。又若紀念館亦納入本次申請中，亦應將相關之污染防治加以評估（如生活污水推估處理、廢棄物處理等）。
- 三、P4-13 有關廢棄物處理僅交代依相關規定並不妥，本案屬工廠申請，其審查應著重於污染物等有效處理、處置。故防制措施尤其重要（或提供既有處理之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說明）。
- 四、現有工廠污水處理廠之檢測數據等亦應提供並分析說明，以了解污水處理廠操作功能及排放水質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？
- 五、第五章所列之相關計畫，非僅道路工程，應查明是否有其他類似之開發計畫案。
- 六、P. 6-6 土壤調查位置選點代表性如何？請說明。
- 七、本計畫污水處理後之排放水體為何？對水體之影響又如何？

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、965、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
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3月13日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 棄土運送計畫應具體可行。

(三) 基地車輛進出動線，請再檢討。

(四) 基地緊鄰之重新路、中山北路路口之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納入。

(五) 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，其規劃方案不夠詳實，請再檢討說明，或建議刪除(請提出停獎之具體理由)。

(六)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變更內容，請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七) 應承諾土壤液化納入相關規定之審查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鄰近建築物房舍甚為密集，開挖及基礎施工宜將噪音及振動影響減至最小。
- 二、夜間時段不宜施工。
- 三、選定 D 級穩定度，其理由為何，是否合理？
- 四、各式地圖及建物平面圖等均應加標指北符號。
- 五、地下水位高，請注意建物上浮問題。
- 六、地表下 10 公尺內粉土質砂層土質較為疏鬆，且處於飽和狀態，應注意未被挖除部分之液化問題。
- 七、北側、西側風速偏大，北側為人行步道、西側為巷道均需改善。
- 八、本基地係開發為集合住宅，為何於晨峰時段衍生離開基地之人（車）旅次小於進入基地之人（車）旅次？
- 九、請補充基地附近，大比例尺之平面圖，說明道路幾何條件與交通工程設施配置情形，據以檢討車輛進出基地之動線規劃合理性。
- 十、請檢討申請獎勵之合理性。
- 十一、本案棄土如運至大漢溪左岸堤防工程暨堤後填土工程，其土石方應符合工區收容條件，處理計畫書並經工程主管機關報備或其他合法收容場所。
- 十二、施工期間，運棄土石方運送路線、施工時間、安全擋土設施、每小時棄土車運載量，請補充明確化。
- 十三、停獎樓地板 1,256.11 平方公尺，停車數為多少，法定停車位又多少？其需求性如何？

本府環保局

- 一、審查意見二十答覆說明(2)之 SS、BOD、COD 處理效率計算有誤，請修正。
- 二、P10-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之設計污水量有誤，請修正。